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97/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陳克勤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9年2月6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20/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 情況

---

#### 提交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到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內法案的進度未如理想。議員擔心大量法案會集中在立法會會期或任

期臨近完結時提交，並認為這樣的安排有欠理想。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叮囑各政策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將於短期內召開會議，檢討立法議程的進展情況，並於檢討後盡早將更新的立法議程提交內務委員會。

**(b)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6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5至8段)

(立法會LS40/08-09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34/08-09號文件已於2009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2)792/08-09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條例草案第16(1A)條作出澄清，並已收到政府當局的答覆。法律事務部提交了進一步報告，供議員考慮。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覆函中未有就擬議第16(1A)條的效力作出所要求的澄清，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答覆，並會提交再進一步報告。鑒於條例草案涉及多項事宜，例如人權問題，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5. 議員對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9/08-09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

- (a) 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加入有關"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定義；及
- (b) 修訂4條條例的適用條文，使該等條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08年3月19日及4月28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

9.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9年2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8/08-09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2月6日刊登憲報，包括1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關於《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附屬法例旨在

指定兩個額外頻帶，並就有關的頻譜使用費訂立條文。

14. 李永達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李永達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議的小組委員會。若在議員示明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加入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的規定，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17. 議員對另一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3月11日。

#### **IV. 將於2009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2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2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V. 將於2009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46/08-09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 (i) 《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 (ii) 《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21/08-09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由李華明議員擔任主席的《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8日